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94%股權；(ii)合肥零到壹(由丁先生持有及控制77.50%)直接持有本公司18.06%股權；及(iii)義尚雲天、義尚才合及義尚力合(由丁先生作為彼等(執行)普通合夥人控制)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23%、4.23%及3.28%股權。因此，丁先生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31.74%股權及[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零到壹由丁先生擁有77.50%的權益、孫挪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擁有6.26%的權益、劉王飛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擁有5.00%的權益，其餘11.24%由五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擁有，彼等持股比例介乎1.24%至2.50%。有關義尚雲天、義尚才合及義尚力合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平台」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因此，丁先生、合肥零到壹、義尚雲天、義尚才合及義尚力合作為一組股東，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業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能夠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丁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提供了觀點及意見的平衡；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其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權益。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有效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其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或終止。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財務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g)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及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